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CICC
中金公司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UBS

配售代理



CICC
中金公司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UBS

Daiwa
Capital Markets



海通國際
HAITONG

茲提述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全部條件已達成而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5.9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450,000,000股配售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為(i)彼此；(ii)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iii)認購方或任何一方行事或假設與其一致行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65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4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及(ii)經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

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3,824,367,831	43.48	3,824,367,831	41.37
承配人	--	--	450,000,000	4.87
公眾股東	<u>4,970,829,365</u>	<u>56.52</u>	<u>4,970,829,365</u>	<u>53.76</u>
合計	<u>8,795,197,196</u>	<u>100.00</u>	<u>9,245,197,196</u>	<u>100.00</u>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由於透過下列實體(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3,824,367,831股股份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認購方	3,824,367,831
北京控股	3,824,367,831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BVI)」)	3,824,367,831
北京控股集團	3,824,367,831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實益持有3,824,367,831股股份。認購方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直接持有其約41.06%權益，北京控股集團(BVI)則由北京控股集團持有其100%權益。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